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前廠長曾文煌辦理該廠「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等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處（下稱核能發電處）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前廠長曾文煌辦理「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等3件採購案（下稱本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台電公司及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機關（構）函復卷證在案，嗣本院訂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24日約詢核二廠前廠長曾文煌，惟該員於同年月17日即透過台電公司表示：「擬不出席會議。」嗣於同年月18日該員因另案遭到聲押禁見獲准。本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台電公司曾文煌於任職核二廠廠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8日提起公訴，其協助廠商通過驗收、取得標案，並收取賄賂計新臺幣(下同)220萬元，行為已觸犯收受賄賂、圖利廠商及不當招待等違失，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一)查曾文煌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4月17日任職台電公司核二廠廠長期間，對核二廠之採購案件具有核

定招標方式、決行底價、驗收結果及採購價金等權限，因收受廠商○○科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賄款，協助於113年6月19日順利完成「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驗收，收取賄款現金160萬元，及後續核定以限制性招標並由該公司取得「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收取賄款現金20萬元。另113年間以爭取到「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預算為由，向取得標案之廣承企業行收取賄款現金40萬等情。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4月17日搜索、約談到案，並於曾文煌住居處天花板上方夾層查扣現金250萬元，其中犯罪所得賄款220萬元。依114年8月8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以曾文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曾文煌於115年2月12日獲保釋，經台電公司召開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決議曾文煌應予免職處分，並函知自115年4月3日起免職。

(二)上述所涉3件採購案，依台電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處暨所屬單位財務採購金額彙總表規定，採購與驗收均係授權核能發電廠自行核定。有關辦理採購案過程，分述如下：

1、「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案：預算金額2,415萬元(含稅)，111年9月19日上網公告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流標。同年10月7日第2次上網公告，計有○○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於同年月18日決標○○公司，決標金額1,458萬4,500元(含稅)，核定底價1,923萬6,000元(含稅)，於113年6月19日驗收合格。

2、「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案：預算金額

300萬元(含稅)，113年7月12日上網公告以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因投標廠商○○公司逾減價次數未進入核定底價而廢標，同年8月1日第2次上網公告，於同年8月8日決標於○○公司，決標金額266萬7,000元(含稅)，核定底價266萬7,000元(含稅)，本次招標經投標廠商○○公司減價後以平底價得標，於113年11月12日驗收合格。

- 3、「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案：預算金額700萬元(含稅)，113年4月23日上網公告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流標。同年5月23日第2次上網公告，計有○○企業行及○○興業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於同年6月25日決標○○企業行，決標金額661萬5,000元(含稅)，核定底價661萬5,000元(含稅)，本次經投標廠商○○企業行減價後願以底價承作得標，於113年12月31日驗收合格。

(三)按政府採購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第1條定有明文。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至第7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基上，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採購人員並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且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亦不應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提供之各式免費或優惠招待，或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四)惟查，曾文煌利用其擔任核二廠廠長對採購案具有驗收結果決行之職權，於「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中，向廠商索取200萬元賄賂，後減至160萬元，以利驗收通過，利用驗收權限索賄，嚴重敗壞官箴；又以「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係「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之延伸為由，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並藉此索賄20萬元，有濫用限制性招標職權，圖利特定廠商；另在「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公告前，先行向廠商透露爭取到700萬元預算，並採用廠商提供之規格作為招標規範，達成「量身打造」之目的，收受40萬元賄賂；此外，渠與採購案得標廠商負責人往來頻繁，多次於私人餐廳餐敘，討論賄賂金額及案件執行等情，有違政府採購應公平、公開原則，且無視廉政倫理，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核其違法失職

情節重大。

- (五)綜上，曾文煌於任職核二廠廠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8日提起公訴，於「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中，利用驗收權限索賄，向廠商索取160萬元賄賂，嗣濫用限制性招標職權，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減容中心焚化爐SCADA主機一台」採購案，圖利特定廠商，藉此索賄20萬元，又採用廠商提供之規格作為招標規範，在「自動化濕式噴砂除污設備」採購案達成「量身打造」之目的，收受現金40萬元賄賂，同時與得標廠商負責人往來頻繁，多次於私人餐廳餐敘，討論賄賂金額及案件執行等情，皆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焚化爐及除污設備等相關採購，其驗收權限過於集中，缺乏監督制衡，且驗收流程存有漏洞，技術審查不實，另詢價程序不透明，易受廠商操縱規格，缺乏與廠商接觸之預警機制，內部廉政宣導與監督顯流於形式，皆有疏失，亟應檢討改善。

- (一)查台電公司係將金額6,250萬元以下之採購與驗收職權，全數授權由核能發電廠自行核定及辦理，廠長等高階主管常能對個別標案的規格與驗收發揮關鍵影響力，導致得以首長核定之方式操控招標、預算、底價及驗收結果；又內部未能建立三道防線防制機制，將標案規劃、評選與驗收劃分給不同的獨立部門執行，加上層級主管均未介入審核，監督機制形同虛設，顯見採購與驗收權限過於集中，缺乏監督制衡，容易造成弊端。此外，有關財物採購

案涉及機械、電氣與化學等專業領域，且部分案件採購尚含安裝作業，然核二廠現行由供應組擔任主驗人之作法，供應組人員未必具備機械、電氣等專業技術能力，恐難以確保採購之器材或設備，符合採購規範及品質要求，以本案為例，即是因廠長護航廠商，而能輕易通過驗收。嗣經台電公司於114年6月19日召開財物驗收流程精進會議，決議將器材及發電設備驗收之主驗人由供應組調整為品質組或請購組，並於114年8月12日修訂核二廠D110702「器材驗收管制」程序書後實施，顯見核二廠相關採購驗收流程存有漏洞，技術審查不實。

- (二)又查，台電公司過往採購案於陳報前缺乏公開徵求公告之強制要求，導致廠商如同本案得藉由提供規格資料介入前期規劃，造成「量身打造規格」之弊端，該公司迄至本案發生後方明文要求十分之一公告金額以上案件須辦理公開徵求，顯見建案程序不透明，易受廠商操縱規格。另台電公司未能有效掌握重要主管與廠商私下互動情形，致本案涉案人多次與廠商於非辦公時間、非辦公場所會面，並進行利益交換，而該公司竟仍稱本案涉案人平日表現正常、未發現異常，在在顯示其廉政預警及落實倫理規範方面存在盲點。且本案涉案人員目前僅針對任職核二廠廠長期間進行司法偵辦，然據媒體報導，該廠尚有另案採購及其他電廠之採購案刻在司法偵辦中，益見台電公司存在貪腐文化與收賄行為已久，該公司長期以來未能發覺系統性弊端，凸顯其內控失靈、廉政宣導成效不彰，監督作為流於形式。
- (三)據復，台電公司為加強廉政倫理法治、採購法令之宣導活動，已辦理計10餘場次宣導活動；自114年5月1日起，對核二廠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勞務

或財物採購案，於陳案前應由請購部門辦理公開徵求公告，避免與廠商私下接觸機會；另於114年6月19日召開財物驗收流程精進會議，決議將器材及發電設備驗收之主驗人由供應組調整為品質組或請購組，以確保採購之器材及證明文件符合採購規範及品質要求等，足見台電公司過往的採購規劃、執行與督導確有檢討改進之處。

- (四)綜上，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焚化爐及除污設備等相關採購，其驗收權限過於集中，缺乏監督制衡，且驗收流程存有漏洞，技術審查不實，另建案程序不透明，易受廠商操縱規格，缺乏與廠商接觸之預警機制，致本案涉案人多次與廠商於非辦公時間、非辦公場所會面並進行利益交換，台電公司卻稱本案涉案人平日表現正常、未發現異常，顯見其廉政預警及落實倫理規範方面存在盲點，廉政宣導與監督流於形式，皆有疏失，亟應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前廠長曾文煌違失情節重大另案處理。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於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3 日